

臺中市霧峰區農會信用部客戶基本資料更新通知

- 一、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等相關規範，本會信用部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，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，爰請務必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供下列資料，包含：
 - (一) 自然人客戶：國籍、任職機構名稱、職稱、職業別、開戶(交易)目的、通訊地址、年所得、年所得來源等。
 - (二) 法人客戶：國籍、行業別、開戶(交易)目的、通訊地址、年營業額、年營業額來源等。
- 二、台端將可透過郵寄「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」或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會信用部，進行個人資料更新及確認作業；如依法令要求須徵提相關文件，敬請台端協助並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倘台端對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是否尚未提供上開資料，請洽本會信用部開戶單位，本會信用部當竭誠提供服務或詳加說明。
- 四、倘台端未能於上開期限內配合提供上開相關資料，除非您有涉嫌洗錢等違法情事，否則不會影響您已開戶的帳戶或交易；但基於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之要求，需持續認識與瞭解客戶，仍祈請您能協助配合辦理資料提供或更新，對您帳戶使用上的方便性及安全性將更有保障。

臺中市霧峰區農會信用部聯絡窗口

聯絡人： 張嘉庭

電 話： 04-23303171#128

地 址：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10 號